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1-027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6月1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9名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9名董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6月8日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6月8日在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与关联方构成关联共同投资关系的议案》

由于处于相同的区域市场和经营环境,公司与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都面临着经营压力和资金压力,同时,公司也不具备为其扩建工程项目提供天然气资源供应保障的优势,因此,拟放弃对其增资扩股。同意由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以现金方式认购其增发的全部6500万股。由于湖北能源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1.80%的股份,因此,湖北能源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其通过出资6500万元参与高新热电公司增资扩股的行为,构成了与本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名关联董事肖宏江(现任湖北能源董事长)、张国勇(现任湖北能源总会计师)回避了表决,出席董事会的7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涉及的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并与关联方形成关联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2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火电企业拟向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下属单位采购电煤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电煤采购渠道,加大商业储煤力度,优化来煤结构,提高电煤保障能力,控制标煤单价,公司下属的荆州热电公司、荆门发电公司和长源一发等火电企业拟向平庄煤业下属单位按照重点合同价格采购约10万吨褐煤,预计总金额约为3275万元(含税)。由于平庄煤业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7.39%)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股51%的企业,因此,平庄煤业及其下属单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所属企业向其下属单位采购电煤的行为,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张玉新、沈冶、王眉林、赵虎回避了表决,出席董事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涉及的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企业拟向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单位采购电煤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2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1-028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并与关联方形成关联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增资扩股情况概述

公司参股10%的公司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热电")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热负荷需求增长的实际情况,拟建设2台9E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为了筹集建设资金,该公司拟增资扩股将其注册资本金由15000万元增加到21500万元,认购价格根据高新热电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为每股1元,股东共需出资6500万元,公司按股比需出资650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与关联方构成关联共同投资关系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高新热电与公司处于相同的区域市场和经营环境所面临的经营压力和资金压力,以及公司不具备为其扩建项目提供天然气资源供应保障的现实,会议同意公司放弃对高新热电增资扩股。参与会议表决的2名关联董事肖宏江、张国勇回避了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全部参加了此次董事会会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项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据悉高新热电现有股东将全部放弃本次增资,该增资股份将由其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认购,共计6500万元。因湖北能源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1.8%的股份,因此,湖北能源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以现金方式参与高新热电增资扩股的行为,将导致公司与其在高新热电形成关联共同投资,上述事项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收购方基本情况

1、湖北能源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6号

主要办公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6号

法定代表人:肖宏江

注册资本:206,779.97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22957

主营业务:发电、天然气、房地产、煤炭销售、专用汽车、汽车零配件等业务。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42.96%,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36.76%,中国国电集团公司6.48%,三环集团公司4.46%,美尔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0.09%。

2、关联关系图(虚线部分为湖北能源认购增资股份后的持股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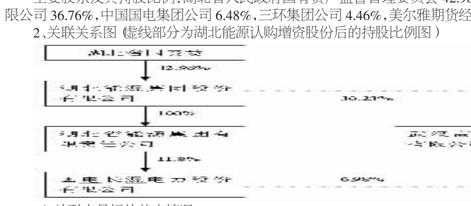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高新热电基本情况

高新热电成立于1998年2月,注册资本1.5亿元,是为了保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供热和供电而设立的股份制企业,该公司装机总规模为2x25MW,即2台130t/h燃煤锅炉,2台25MW汽轮发电机组,年均供电量达2.5亿度,年供热量达1.44x106吉焦。

本次高新热电增资扩股完成前后,其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增资前		增资后	
	所持股份(万元)	股权比例(%)	所持股份(万元)	股权比例(%)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	30.23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00	40.00	6000	27.9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0	19.33	2900	13.4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	17.34	2600	12.09
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2000	13.33	2000	9.3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0.00	1500	6.98
合计	15000	100	21500	100

2、高新热电资产状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高新热电帐面总资产39,440.6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1,446.0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3,601.70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8,477.78万元;年末帐面总负债31,156.3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3,141.09万元,长期负债8,015.28万元。所有者权益8,284.29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5,000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7,010.92万元。2011年总销售收入14,690.35万元,营业利润-3,344.77万元,利润总额-2,526.49万元,净利润-2,526.4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743.91万元。

截至2011年4月30日(未经审计),高新热电帐面总资产38,917.5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0,840.13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3,603.4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7,972.83万元。期末帐面总负债32,209.5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4218.92万元,长期负债7,990.63万元。所有者权益6,708.03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5,000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8,587.18万元。2011年1-4月总销售收入4,726.04万元,营业利润-1,643.02万元,利润总额-1,643.02万元,净利润-1,643.0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449.59万元。

四、放弃增资扩股的理由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处于相同的区域市场和经营环境,公司与高新热电一样,面临着经营压力和资金压力,同时,公司也不具备为其扩建工程项目提供天然气资源供应保障的优势,因此,公司将放弃本次对高新热电的增资扩股。

鉴于高新热电为公司参股企业,本次增资扩股前后,公司持有其股比分别为10%和6.98%,公司放弃对高新热电的增资扩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湖北能源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梅亚东、许家林、乐瑞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高新热电为公司参股企业,公司所持股权比例较小,且公司与高新热电处于相同的区域市场和经营环境,由于电煤上涨,都同样面临着巨大的经营压力和资金压力,如参与此次增资扩股,并不能改善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时,高新热电此次增资扩股,除筹集资金建设2台9E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外,还需要落实工程建成投产后机组对天然气资源的需求,公司在为其扩建工程项目提供天然气资源供应保障方面不具备优势,因此,同意公司将放弃本次对高新热电的增资扩股,转由湖北能源认购。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高新热电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1-029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企业拟向平庄煤业下属单位采购电煤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拓展公司电煤采购渠道,加大商业储煤力度,优化来煤结构,提高电煤保障能力,控制标煤单价,公司所属的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5.05%)和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69.15%)等火力发电企业(以下统称"公司所属企业")拟向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按照煤炭重点合同价格采购约10万吨发电用褐煤,预计总金额约为3275万元(含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讯方式)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企业拟向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单位采购电煤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会议表决的4名关联董事张玉新、沈冶、王眉林、赵虎回避了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会议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由于平庄煤业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7.39%)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股51%的企业,因此,平庄煤业及其下属单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所属企业向其下属单位采购电煤的行为,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主要办公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法定代表人:孙金国

注册资本:2,354,192,648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776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国电集团公司51%

2、关联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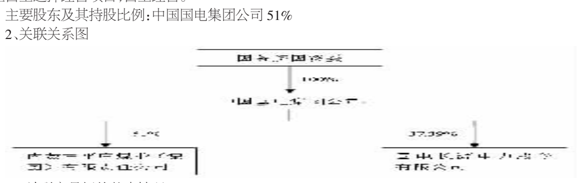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所属火电企业拟向平庄煤业按照重点合同价格采购的约10万吨发电用褐煤,预计标的总金额约为3,275万元(含税)。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所属企业向平庄煤业下属单位采购电煤,平庄煤业将按照煤炭重点合同价格即约327.5元(含税)/吨与公司所属火电企业进行结算,该价格较当地当期市场煤炭价格略低,有利于公司控制入炉标煤单价。预计本次交易标的总金额约为3275万元(含税)。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电煤采购渠道,加大商业储煤力度,优化来煤结构,提高电煤保障能力,控制标煤单价,该项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国国电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9.92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梅亚东、许家林、乐瑞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所属企业向平庄煤业下属单位采购电煤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所属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且有利于保障公司燃料供应,控制公司燃料成本支出,是必要的、有利的。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其它

鉴于公司于2011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1-014),但该公告中预计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未包含本次交易,因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予以及时公告。本公司将在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就本次交易协议签署及其它进展或变化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1-014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6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6月1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70号文核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08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6,680万股。

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9年末股本6,6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公司于2010年5月14日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0,02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飞雄,以及姜祖功、姜丽琴、姜祖明、汤飞涛和阳志勇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姜飞雄另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帝龙控股的股权,继续保持对该公司的控制。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姜飞雄、姜祖功、姜丽琴、姜祖明、汤飞涛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前一年末所持股数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6月13日。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63,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6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7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备注
1	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38,475,000	控股股东
2	姜飞雄	11,250,000	董事长
3	姜祖功	7,350,000	董事
4	姜丽琴	3,750,00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姜祖明	1,425,000	副总经理
6	汤飞涛	1,200,000	总工程师
7	阳志勇	300,000	原董事会秘书(已于2008年6月离职)
合计		63,750,000	

备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姜飞雄、姜祖功、姜丽琴、姜祖明、汤飞涛在2011年6月13日限售期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前一年末所持股数的25%。姜飞雄、姜祖功、姜丽琴、姜祖明、汤飞涛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5、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1-09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2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8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年6月14日

● 除权(除息)日:2011年6月1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6月20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0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1年6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1.98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共计派发股利3,960万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年6月14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1年6月15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6月2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6月1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华中科技实业总公司5个股东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5个股东外,其余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持有A股的个人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5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的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发放。

4、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5、对于A股除QFII以外的其他机构或法人投资者,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元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梅勇

联系电话:027-67840308

传真电话:027-67840308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1-02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1年6月7日上午9:00整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庆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6月1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国内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因建设沪陕线西商高速项目,与公司签订施工(或供货)合同(公司已于2010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国家高速沪陕线西安至商州高速公路房建、绿化工程施工及沥青供货招标中标公告》,公告编号为2010-012号)。为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本公司协商,拟以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承担费用的方式,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对本公司在该西商高速项目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融资服务,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无追索权的国内保理融资业务。

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002377　公告编号:2011-02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11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关于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70号)》(以下简称"监管函")。接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并针对出现的问题,召集专题会议,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具体整改报告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5月17日向关联方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和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合计468.77万元,公司未及时履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自查情况

在收到深交所发出的《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立即展开自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条和第10.2.11条的规定,公司在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10.2.3条、10.2.4或10.2.5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由于公司对于相关制度学习不够,对相关条款理解不够细致,未能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整改措施

(一)加强制度的学习、培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力度。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关联交易规范意识和工作水平,强化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力度,确保已经建立的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和执行。

(二)加强沟通,明确各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公司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再次明确了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该部门和该下属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延伸信息披露工作触角,构筑信息披露工作网络,确保及时反馈重大信息,努力做到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

(三)责任部门:董事会工作部。

(四)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爱斌。

(五)整改完成时间:长期抓好落实,持续规范。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提高关联交易的规范意识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工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力度,确保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和执行。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2011-024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第五项议案为新提交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权332,583,288股,占公司总股本693,634,510的47.95%。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嘉庆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及公证人员列席了会议。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32,583,2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32,583,2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32,583,2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332,583,2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以公司2011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后的693,634,51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138,726,902元,其余未分配利润217,430,409.41元待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332,583,2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3,141,3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32,583,2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32,583,2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同意332,583,2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329,449,7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反对3,133,5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和公证情况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王晓东、蒋贤志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的上述决议均经云南省水富县公证处公证员公证,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云南省水富县公证处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1-018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或本公司)获悉,有媒体称鱼跃医疗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莱特)在"医用监护仪"产品上,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并猜测本公司在上市时隐瞒了这一情况。就这一情况,本公司特做澄清说明如下:

一、鱼跃医疗的关联企业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系宝莱特公司的参股方,宝莱特公司主要生产医用监护仪器。医疗器械行业相当细分,鱼跃医疗是从事康复护理、医用供氧器械等基础医疗器械的公司,在公司的战略规划中公司的产品战略为康复护理、医用供氧、医用影像产品。自公司创建与上市以来,从未采购、销售、生产过医用监护仪。同时医疗器械行业为行政许可行业,鱼跃医疗不具备,也从未申请监护产品的注册证与生产许可证,不具备生产和销售条件。

二、宝莱特与鱼跃医疗业务、产品显著不同

宝莱特主要从事医疗监护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医疗机构、普通病房、急诊室、高压氧舱、ICU、CCU、手术室等领域,是医院临床产品,必须由专业医护人员操作。

鱼跃医疗主营康复护理系列、医用供氧系列及医用影像系列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康复护理系列的主要产品为轮椅(手动和电动轮椅)、血压计(分汞柱式血压计、表式血压计、电子血压计三种)、听诊器、保健盒(汞柱式血压计和听诊器的组合产品)、体温计(水银体温计和电子体温计)等;医用供氧系列的主要产品为医用分子筛制氧机(小型和大型);医用影像设备系列的产品为高频(数字)医用诊断X射线机。鱼跃医疗产品主要面向家庭用户,产品使用无需专业指导,操作简易。

宝莱特与鱼跃医疗在业务、产品方向、销售方式、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供应商等均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宝莱特与鱼跃医疗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鱼跃医疗在招股说明书中曾将监护仪作为一个潜在研发品种披露,但在实际运行中,公司发现在此领域中公司不具备核心竞争力,也不符合上市后制订的产品发展战略,故无进行实质性投入,公司对新的研发战略在多次定期报告中都做了阐述,并在201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对研发中心定位、研发战略,研发项目作了明确阐述并明确提示了监护产品研发不符战略,未有实质投入。且通过了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鱼跃医疗的招股说明书严格按照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的披露要求制作,披露了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与鱼跃医疗的关系。同时,当时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2001年外经贸部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尽管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在2008年1月与SIMST eMedical Network Limited和上海盛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有关宝莱特的股权转让协议,但宝莱特公司将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需经一系列行政审批程序认可,存在不确定性,故直到2008年5月16日宝莱特公司才完成珠海市工商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换发,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7月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项,此时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才从法律和财务意义上正式成为宝莱特的参股股东。故无论从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还是从实际发生状况,都不具备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要件。

鱼跃医疗一直是一家透明度很高的,对信息披露非常认真的上市公司,上市以来深受投资者的认可。个别媒体对有关情况未经核实,即作出误导性报道,本公司深感遗憾,并希望立即停止类似不负责任的行为。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20%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6月2日、3日和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于部分网络媒体传闻

中国证券网、新浪网等部分网络媒体近日刊载了"包钢股份(600010)和攀钢钒钛(000629)公司6月1日与四川省攀枝花攀西开发区(攀西裂谷带)签订框架协议,总投资额约28亿元,建设攀钢钒钛稀土产业园项目"等报道。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后了解到,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走势的重大信息。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电话咨询,除已披露的公司向控股股东等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外,公司控股股东近期(未来3个月内)无其他影响公司股价走势的重大资产行为及相关计划、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走势的重大未公开信息。

公司注意到上述相关传闻,经向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查询,上述网络媒体的相关报道完全不属实。

四、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10609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近期,本公司在部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城市以租赁方式设置以下店铺,详情请见下表:

城市	店铺	店铺面积(平方米)
南昌市	西湖商厦店	1,000
重庆市	新华国际店	8,783
西安市	北大街店	400
武汉市	旋宫店	722
重庆市	江北未来国际店	349
昆明市	南亚风情第一城店	202
兰州市	西固店	500
天津市	塘沽解放路二店	396

针对上述店铺,本公司计划动用募集资金约为人民币2,433万元,本公司将根据已签署的租赁合同相关付款条款进行款项支付。截至目前,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资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508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9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银行为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6月9日起,广发银行开始代理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客户服务热线:400-830-8003

网址:www.gdb.com.cn

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1-015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于2011年6月7日收到公司大股东、最大债权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能源")《关于申请停计我公司2011年度债务利息的函>的复函》:"国晟能源"同意免除所持本公司人民币债权9,124,638.59元和美元债权62,829,259.02美元2011年度全年利息,以上停计利息以后年度也不再收取。

二、上述债务为原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予国晟能源,自2002年起,债权人均停计该项债务的利息。

三、上述债务利息的停计对公司保持可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停计利息约为3400万元人民币,我公司对该项停计利息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规定及相关法规进行会计处理,计入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损益。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1-02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11年6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

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的予以核准的正式通知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1-02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报道,"中铝"或"中铝公司"与江苏省五家稀土企业及一家贸易公司共同成立中铝稀土(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铝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澄清如下:上述事宜参与主体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无参与前述稀土开发事宜的计划。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8日